

馬丁路德的靈修觀（上）

普愛民¹

本文作者務實地把靈修培育分作「一般平信徒」、「屬靈菁英」及「神學教義」三個層面來談。按其分析，馬丁路德不但從中世紀晚期天主教靈修傳統的優良因素中，吸收到滋養；也因當時靈修觀的不良因素，作平信徒時在心靈上受到驚駭不安，在受屬靈菁英培育時導致絕望；最後，在神學教育的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有「受人為教訓引導」特色的靈修觀。作者並指出路德的靈修觀有六大不可或缺的特徵。礙於篇幅限制，本期僅能刊載前三大特徵，敬請讀者期待下期完整刊出。

壹、導論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是所有基督教歷史中最傑出的關鍵人物之一。現今的歷史家及神學家都一致認定，路德具有獨特的重要性及意義，一方面在於他對歷史的重大影響（宗教改革及隨後新教教會、神學、倫理、靈修、教育、宣教等的歷史發展）；另一方面在於對現代人仍引起很大的共鳴（對路德其人及其神學的興趣與研究，近年來不減反增，且跨越宗派的藩籬）。雖然路德研究其

¹ 本文作者：普愛民（Dr. Armin Buchholz），德籍信義會牧師，德國漢堡大學神學博士，路德神學的專家。現任教於德國 Giessen School of Theology，並兼任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路德神學研究所所長及教授。本文由中華信義神學院陳冠賢老師譯為中文，特此致謝。

範疇寬闊，發展蓬勃，但時至今日有關「路德靈修觀」之探討仍是寥寥可數²。並且這些寥寥可數的討論，仍常留給我們一些開放性問題，例如：「究竟什麼是靈修觀？」以及「路德的靈修觀到底包含了什麼？」學者們普遍同意，一般而言，靈修關注由聖靈所發動和塑造之靈性生活的實踐層面，多過於神學教義層面。然而，幾乎所有對於路德靈修觀之陳述，全都傾向於優先提及其中神學的主要觀念，然後才嘗試由此論述對基督徒靈修生活之實踐意涵與結果。這種呈現路德靈修觀的模式，通常給人一種印象——路德的靈修觀不過就是一種源自於其神學的生活方式；或者，其神學就等同於他的靈修觀。但真是如此嗎？

至少，這一般用以呈現路德靈修觀之模式的確強有力地指出，就瞭解路德靈修觀而言，其神學乃是基本且不可或缺的。事實上，對路德而言，根本無法想像一個不被基督教神學所培育、引導與影響之基督教靈修觀，並且倘若要有健全的靈修觀，首先其神學根基必須是健全的。倘若路德並未針對中世紀靈修觀傳統之神學根基（即中世紀神學傳統）加以抗衡與改革的話，那絕不可能發生他對中世紀靈修觀之抗衡與改革。即便如此，筆者仍要主張存在一種明確的路德靈修觀，此種靈修觀既非等同於其神學，也不僅是藉此而產生的生活，倒不如說，是符合筆者在這邊關於靈修觀所要提出來的基本定義：

² 筆者特別推薦以下的書目：韋真爾（G. E. Veith, Jr.），《十字架的神髓：路德的靈命觀》（李廣生、蔡錦圖譯，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4年）。關於「信義宗的靈修觀」此主題，參見：Bengt Hoffman, "Lutheran Spirituality", in *Spiritual Traditions for the Contemporary Church*, edited by Robin Maas and Gabriel O'Donnell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0), 145~17.

基督教的靈修觀並不單描述（源自於神學的）實際之屬靈生活或基督徒經驗而已，更指向一種「屬靈生命」（即由聖靈所啓動與塑造的生命）的特定途徑或方式；而此途徑或方式是被個人或群體自覺接受的，為要在日常生活當中每天所學習、實踐、經歷與活出來。

因為路德的靈修觀與神學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和處境，所以筆者首先將由「路德從晚期中世紀靈修觀的學生到改革者之發展」，提供一精簡扼要的歷史介紹；然後簡短論述如何認定、並嘗試具體探討「路德靈修觀之不可或缺的特徵」。

貳、路德自晚期中世紀靈修觀的學生到改革者之發展

路德的靈修觀乃是成長於晚期中世紀靈修觀的土壤中，倘若我們要瞭解和欣賞他對基督宗教靈修史之特殊貢獻的話，那麼對此一歷史背景則必須加以認識³。事實上，在成為知名的改革者之前，路德一開始是熱衷於學習與實踐晚期中世紀靈修觀。路德絕非因缺乏知識或經驗，而遺漏當時靈修觀所能貢獻的優點，才成為偉大的改革者的；相反地，他乃是在三個不同層面上全然熟稔當時的靈修觀：

1. 作為當時代的孩子，他與同代之人一樣，相當熟悉當時一般羅馬天主教會之靈修觀，一如在一般平信徒層面所顯露出來的；

³ 有關路德生平更詳細之歷史介紹，也包括關於其靈修生活之發展的部分，筆者推薦以下書目：羅倫培登（Roland Bainton），《這是我的立場—改教先導馬丁路德傳記》（古樂人、楊中石譯，香港：道聲，1993年）；何禮魁，《馬丁路德傳》（戴懷仁、陳建勳譯，香港：道聲，2000年）。

2. 之後，路德成爲了修士和神父，亦即藉由參與在「屬靈階級」（spiritual estate）中，而進入被視爲屬靈菁英的層面；
3. 最後，路德也是一位學養豐富，並且接受優良哲學與神學訓練的人，通曉中世紀之神學傳統，包括釋經式、修道院式、經院神學式和神秘主義形式的。亦即對於主宰當時代之靈修觀的智識基礎，他也同樣有著深入的理解，而此層面也可稱之爲神學教義的層面。

以下筆者將更深入探究此三大層面，指出在路德自晚期中世紀靈修觀的學生到改革者之發展過程中，一些甚具關鍵重要性之議題。

一、一般平信徒層面：受令人驚駭之不安而激發的靈修觀

路德 1483 年生於薩克森（Saxony）的埃斯勒本（Eisleben）。他的雙親，曾經務農，之後從事煤礦開採與交易，而他們也必須努力維持日常家計開銷。路德的雙親期望他們的孩子能夠躋身於較佳的社經地位，這勢必要藉由盡可能提供他們良好的教育，方能達成。因此，路德獲得了機會在三個不同地方就學，之後在 1501 年也獲准進入耳弗特大學（University of Erfurt）就讀。就讀大學期間，他先後於 1502 及 1505 年，順利獲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對他的父親而言，這實在是最大的喜樂與滿足。此刻，廿二歲的路德乃依循雙親的期待，預備攻讀法律，並且他也即將成爲一位擁有光明前途、擁有良好地位與財富的律師。

然而，這一切卻事與願違！1505 年 7 月，路德獲得碩士學位之後六個月，他即將開始攻讀法律，在返回曼斯菲德探望雙親，徒步返回耳弗特的途中，他遭遇大雷雨。突然間，一道閃電襲擊而來，令他聲色悽惶地喊著說：「聖亞拿（St. Anne），救

我！我願意當修士！」這事成爲路德生平中第一個戲劇性的轉捩點。不過，當時所喊出來的這些話，代表什麼意義？

首先，在天主教信徒中，馬利亞的母親聖亞拿被尊崇爲聖人；而且聖亞拿也被視爲在暴雨雷擊與驟死之危難時的幫助者。呼求並倚賴聖人（特別是那些被個人所選擇爲守護者的），在當時的一般信徒與神職人員之靈修觀中，乃是最自然且不可或缺的部分。其次，路德所說之「我願意當修士」，其實就是所必須履行的宗教誓約，亦即自願接受屬靈義務：一方面是對獲得所祈求的善意的當然回應；另一方面也是在不履行誓約的情況下，甘冒受到最嚴厲懲罰之險。

此種在特定情況下的誓約，對路德時代的人而言相當正常，因爲當時的人普遍活在一種對此生之後的命運不安與恐懼的心理狀態當中：人們對於迫近的未來，究竟是在地獄中永遠受折磨，或至少是在煉獄中受苦，普遍感到困惑。當然，這基本上無解的問題不一定隨時隨地在任何人身上都造成了相同程度的困擾。但大多數的人們，的確是因這沈重的壓迫而隨時隨地備受打擊，極其恐懼地懷疑死後命運如何，尤其每當想到上帝對所有罪人而言，乃是神聖、公義的審判官與施行刑罰者。因爲這普遍的不確定性，在教會例行的告誡之下，所有人被強烈要求在兩個極端中擺動與掙扎：一方面，人有義務要「盡一己之所能」(*facere quod in se est*)地表現出「善功」(good works)；另一方面則是每個人可運用及倚賴不同之「恩典」的工具或中介，像是朝聖、聖徒遺物、贖罪券、認罪、彌撒、馬利亞和聖人等等。但這些「恩典」的提供途徑，都不打算傳遞任何關於人們最終得救之持續的確定性，而僅僅是暫時地紓解痛苦。人們因而被捲入屬靈安全感之長久掙扎中。然而，對一切嚴謹認

真擔憂靈修狀況，而不去逃避付出額外的代價的人，仍然有一個極為重要的選擇，就是立誓過修道生活，亦即被視為捨己、背負十架跟隨基督，以獲得屬天的完美狀態。

因此，他過去一切的計畫，一瞬間全都改變。在雷雨經驗之後數日，7月17日，路德抵達耳弗特，加入奧古斯丁修會（Augustinian monastery），藉以履行向聖亞拿所立之誓願。他的父親對他所做的決定，爆怒不已，但仍無法改變路德的決定。對他而言，從天而降的雷雨，和他所立的誓約，看來都是上帝自己的旨意，正是上帝從天而來的呼召。換言之，對路德而言，令人驚懼的雷雨「自然經驗」成了他的「屬靈經驗」；可以說，在面對死亡的瞬間，他正是面對上帝自己。並且他也完全清楚，他還沒預備好去面對全能創造主，以及對他生命的公義審判。倘若他在雷雨中喪命，其命運極可能就是下地獄，或者至少是到煉獄，接受令人畏懼但會結束的痛苦。因此，雖然路德的父親和朋友都極力勸阻，但他仍是嚴肅以對，並立刻開始預備自己一堅定決定進入所謂的「屬靈階級」，亦即加入修會，並且將自己全然奉獻，投入當時教會所推崇之出類拔萃的靈修路徑。

二、屬靈菁英層面：從不安到絕望的靈修觀

路德在選擇修道院時十分謹慎注意，尤其是否在各方面享有好的聲譽，與是否特別嚴格遵守修道誡律，因此他選擇加入奧古斯丁修會。當他加入時，首先被要求通過嚴峻的初學期，其間有著許多嚴格監督的階段和方式。

成爲一個奧古斯丁會的修士，是要致力於嚴格的靈修工夫，隨時嚴謹恪守修道生活。路德大部分的時間都用在崇拜、禱告和默想，無論是與其他修士一起，或是獨自一人。他被指

派一位督導者，能隨時針對其靈修進程加以指導、評估和鼓勵。路德熱切地遵循修道生活的規定，並且是以極其謹慎的態度進行。在極短的時間內，他已表現出被按立為神父所需具備的靈修，並在 1507 年 4 月接受按立。在這之後不久，自 1507 年夏天開始，路德被指派進入耳弗特大學修讀神學，一直到 1512 年他獲得博士學位為止。

根據這些，可以總結說，路德是個相當成功的修士。不少路德後期論及其修道生涯的敘述，以及那些熟識之人，也就是修道院中之其他修士的見證，也都肯定這印象。而當路德論及自己時也說道，倘如有修士盡力而達到目標的話，那麼非他莫屬了。不過，路德自己的虔誠和聖潔對他而言，卻逐漸變得相當不可靠。他企圖成為無罪的，卻反而認知到自己乃是徹底地罪孽深重。因此，他修道式菁英時期的靈修觀，因極其亢奮之經歷，與之獲得盼望之真實理由的期待，將他從不安帶領進入相反的狀況—徹底絕望。為何會如此，而這又如何發生呢？

就一般的看法而言，一旦路德藉按修道誓願正式成為修士後，他被視為就像剛領受洗禮、清白無辜的孩童般純潔，修道誓願已將他恢復成恩典原本的狀態。路德在這階段達到成為修士的目標—全然純潔。事實上，這個假想他個人全然淨化的意義是，現在他對於盼望得救有著穩固的理由，而這是他過去所極度欠缺的。然而，問題是生活必須不斷延續：這純潔的狀態會輕易地因為新的罪而失去，若是要維持並發展這已達成的狀態，唯有持續不斷地行更進深的善工。因此，整體修道生活相當重視兩個目的：累積善工（如禱告、禁食、舉行彌撒等）和脫離罪孽（首先是透過告解禮，但也可透過苦修活動和禁欲操練來致死肉體）。

以下我們將集中於路德修道生涯中，靈性危機的決定性議

題，也就是罪繼續存在的問題，以及他以全然誠實認真的態度一告解。對修道生活而言，包含痛悔（contrition）、認罪（confession，告明）、補贖（satisfaction）與宣赦（absolution，赦罪）等四部分的告解禮，乃是絕對不可少的。透過每天或經常性的告解，修士尋求盡快地除去、並潔淨自己的罪。修道主義嚴苛的生活型態以及諸多戒律，不僅是針對外在行為表現，也關注內在真誠的委身，與內心的純淨，而這些要求修士必須持續不斷嚴格地自我省察。結果，這造成告解對於他們的意義，和一般基督徒大不相同：與其說是針對特定罪行訊問悔罪者，倒不如說告解者尋求揭露內心邪惡的動機、情緒和思想。因為一切已知的罪都必須在告解中被承認，所以為了要認罪，每項罪都必須完全被記得，而罪才能全然被免除。

罪獲得免除乃是依靠「完善痛悔」（perfect contrition，又稱「上等痛悔」）和為罪而行的補贖。然而，所謂「完善痛悔」乃是真正地將罪看作是對上帝的冒犯敵擋，而有所悔悟；也就是為愛上帝的緣故痛悔，而不只是用來藉以避免刑罰，亦即源自於一種害怕受苦的自利心態。因此，對於認罪的全面、真誠和徹底之懷疑，也就油然而生了。告解的目標，正是要恢復人與上帝之關係，以達到純淨的地步。但事實上，像路德這樣真誠且敏感的修士，藉著要求完全且真正認罪，所造成的結果勢必是無止盡的自我反省。這種自我反省無法給人明確的結果，反倒將人帶入更深的_{不安之中}，就是對於煉獄極度的恐懼和綿延不斷的絕望之中。

路德深刻地懷疑自己所做的，是否足以令上帝喜悅，能否對自己得拯救有所貢獻，而這幾乎導致他瀕臨徹底而終極的絕

望⁴。此時，路德面對嚴重的靈性危機，這與其說是由於他敏感脆弱的良心（正如某些人所主張的），倒不如追溯到（晚期）中世紀神學，即路德當時所實踐的那種靈修觀之教義基礎和理智辯護。

三、神學教義層面：受人為教訓引導的靈修觀

路德並非僅在實際層面上，以認真過敬虔之修道生活來經歷此靈修旅程，而且事實上，至少從他 1507 年開始研習神學起，他同時也盡力去理解並克服這些構成當時靈修觀之基礎的神學教義。路德對這些問題的熟悉，包含了有關內心動機與戀慕之敬虔生活的紀律，和關於知識性嚴謹理解與推理之敬虔思考的原則。唯有對（晚期）中世紀靈修觀之第一手全面性洞察，才足以使路德具備成為神學與靈修觀之重要改革者的資格。

因著多年在耳弗特大學及威登堡（Wittenberg）大學研習與教導哲學和神學，路德深入地瞭解（晚期）中世紀天主教義中之不同的知識傳統，他不僅熟悉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經院神學傳統，及其深厚的哲學背景，包括所謂的「古舊路線」（*via antiqua*）和「現代路線」（*via moderna*）；他也熟知中世紀其他較為經驗性

⁴ 順帶一提，絕望被視為在所有罪中最為嚴重的：「絕望乃是一種令人恐懼的思想，也是一種不得赦免的罪，因為認為上帝的憐憫並非給我，或是我已經太過墮落，以致於上帝的憐憫無法幫助我。這是違抗聖靈的罪，並且沒有一個心中帶著絕望死去之人，能夠免去地獄的火。」儘管對陷入絕望之罪的可能性有所擔憂，「神學家們仍舊斷言，未完全認罪的危險遠比懺悔者可能陷入絕望更加嚴重。畢竟，實際上人們還是喜愛犯罪。倘若良心受困，想必能因某些懊悔行為而有所緩解。」參：J. M. Kittelson, *Luther the Reformer – The Story of the Man and His Career*.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6, 43.

的神學流派，例如那些根植於修道主義或神秘主義的神學。本文限於篇幅，探究這所有神學傳統的細節，不僅不可能，也不必。為達本文主題的目的，我們僅集中於這些神學傳統共同之前提和原則（即使它們各自有其差異），因為它們的共識對中世紀靈修觀，產生了值得重視的影響。

所有中世紀宗教最根本的原理和信念，可以適切地描述如下⁵：

「與神相似，是人對於神有得救的知識和關係之不可或缺的条件。在中世紀神學中，唯有相似的才能認識所相似者。這是修道實踐的基礎原理：透過嚴謹的肉身與理智操練，以像神的自我來取代個人錯誤的自我。這是神秘聯合的前提：『我們變得像神 (*similitudo*)』，葛爾森 (Gerson) 寫道，『乃是我們與祂聯合的原因。』而這正是教會聖禮系統存在的理由：注入的恩典在本質上使人與神變為同形式的存在者。修士、神秘主義者和朝聖者的終極目標，都是一樣是同形式 (*conformity*) ……中世紀神學堅持委身於『神成為人，以致於人能夠像神』的命題。」

但究竟這與神相似 (*godlikeness*) 的意義在於什麼？答案十分簡單：因為神是愛，所以人與神真正相似的意思，必定在於神聖的愛。因此，對中世紀神學而言，愛乃是核心宗教觀念，是與神相似及聯合的原則。然而，這種人與神團契及聯合的觀點，乃是以藉由愛而全然相似為條件，而這藉著愛而相似的觀點本

⁵ Steven Ozment, *The Age of Reform 1250~1550. An Intellectu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Late Medieval and Reformation Europe* (New Haven/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242.

身，卻又是基於另一假設，亦即在人的理智和意志（*synteresis*）裏，有一個不可熄滅之善的火種（*spark of goodness*），而這火種能夠用來開始並建立人變得更加與神相似的過程。這表示一個預設，亦即在自然人裏面，具有實質而基本的與神相似之處（雖然極其微小），透過神各樣恩典的協助，藉著表現出愛的行動，就能夠發展成為完整的一致性。這種推論方式與路德的靈性危機，以及其所帶出新神學和靈修觀的最終改革發現有何關係？

當路德加入奧古斯丁修會時，他期待能夠經歷到像剛領受洗禮的孩童一樣，展開全新且全然神聖的生活。但當路德無法經歷到自己一切的罪（像是他心中邪惡的思想、動機和情慾）都被除去，以及靈魂任何內在完全的轉變之時，他的期望深深落空。相反地，他愈是去嘗試及運用所熟知的傳統中世紀靈修方法，來為全然的純淨、聖潔及神聖之愛而努力，就被迫要更誠實地去明白並承認，自己依舊是那個罪人。無論在上帝面前或是對他自己而言，他似乎更像是個病入膏肓的軟弱罪人，而無法有任何本質上的改變：最終，他必須承認他是一味地偏行己意（*incurvatus in se ipsum*），在一切的表現上，甚至是那些看似最屬靈與無私的事上（就一般人的標準而言），他是如此地以自我為中心、愛自己、追求自己所想要的。

他因為發現自己的老我想要敬虔，在靈修成就上尋求自己的榮耀和益處，甚至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使用上帝自己及其一切所有。這明顯沒有任何神聖之愛或是與神相似之處，而是全然相反。上述基礎原理（相似者吸引相似者）的共識結果，乃是相反地不僅無法吸引對方，反而彼此互相拒絕。不過，既然路德仍然無法脫離這一味地偏行己意的惡性循環，所以他從公義的上帝那裏除了拒絕以外，無法期盼其他任何事物。結果是，

路德對任何在他裏面之「善的火種」，去達到全然相似於上帝並與上帝之親密團契的目的，感到絕望；甚至他對上帝和祂的「恩典」也感到絕望，因為介於他與上帝之間的鴻溝，是如此遼闊，無法橫越或縮短。深度的懷疑也油然而生，究竟上帝是要真正拯救他，或是在祂永恆的旨意中，已經預定路德要下地獄？畢竟，路德是相當熟悉奧古斯丁的雙重預定教義（即某些人預定進天堂，然而其餘人則預定下地獄），來認真考慮他的靈修旅程是否會有不幸的成果為真實的可能性。

路德原本期待成為更加與上帝相似，為要進入與上帝聯合；但實際上，他卻經歷到自己變得比以前更糟的罪人和上帝的仇敵。並且他最後發現到，他是被中世紀教會所廣為流傳的教義，帶入如今的狀況。但就在這裏，在這極度絕望和面對上帝公義審判之驚恐無盡的深淵之中，路德經歷到他靈修生活最戲劇性的轉捩點。當他藉著研讀聖經而尋求幫助時，藉著上帝自己的話，他發現真實拯救（亦即和上帝親密的團契與聯合）的真正條件，並非我們靠自己變成聖潔、公義或與上帝相似，而是我們首先明白與承認我們真正的不潔、不義和罪孽，然後真實地信靠上帝的應許，就是他願意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孽，並因釘十字架之耶穌基督的緣故，算我們為義。也就是說，上帝不只是成為人，為了使我們變成與上帝相似；而是那唯一的義者—耶穌基督—成為像罪人，為了使我們眾罪人因信靠祂，而成為義的，也就是信靠祂在十字架上對我們無條件的愛。因此，聖潔與公義在我們自己裏面無法被發現，只能在我們之外的耶穌基督裏面尋見。

因此，能正確地說出自己不像上帝之處，而非與上帝相似處，成為路德與神團契及聯合的原則。因基督確實成為像個罪

人，並且非因自己犯罪，而是藉著承擔我們一切的罪在十架上。如今，若我們承認我們是個罪人，並且信靠祂對我們所顯示的憐憫，那我們就領受了與祂的相似。因此，對路德而言，與上帝相似及與上帝聯合的決定性原則，不再是中世紀神學所堅持之「我們的愛心」，而是在耶穌裏向我們顯出的「上帝的愛」，亦即唯獨「對基督之信心」。因此，稱義（justification）對路德而言，指的不再是使自己成為義的，從而盼望與上帝相似及聯合；而是當真正的罪人全然信賴與盼望他者（就是耶穌基督）的義時，那他就被當作是義的。藉著此等信心，罪人就立時與被釘十字架的上帝，就是那必要再臨、並使一切全然更新、完滿之耶穌基督，得以相似及聯合，一如祂所應許的。這因上帝的應許信靠耶穌基督使人稱義的信心，成為路德塑造其新神學與靈修觀之決定性力量⁶。

參、路德靈修觀之不可或缺的特徵

有關路德神學的原始資料非常豐富，事實上很少歷史人物留下了像路德這麼多的原始資料。所以我們要問：應該怎麼樣、靠什麼資料來探究路德的靈修觀？在路德的生平和思想中，是否有某些部分符合筆者以下關於基督教靈修觀所建議的定義？

基督教的靈修觀並不單描述（源自於神學的）實際之屬靈生活或基督徒經驗而已，更指向一種「屬靈生命」（即

⁶「我們習慣認為年輕的路德是個憂鬱的修士，全神貫注於自己得救的問題，以致於我們有時忽略一件事實，就是他同時也是當時最為傑出的神學家。...基本上，一切由宗教改革所引發的變革，都基於這因信稱義的新神學。」參：Ozment, *The Age of Reform*, 23。

由聖靈所啓動與塑造的生命)的特定途徑或方式；而此途徑或方式是個人或群體自覺接受的，為要在日常生活當中每天所學習、實踐、經歷與活出來。

就筆者的觀點，在篇幅甚巨的路德著作中，他的靈修觀乃是蘊含在其「要理式」(catechetical)的著作裏⁷。沒有別的著作能夠像要理式的那麼完整地代表路德所關注的屬靈生命之途徑與方式⁸。根據路德自己的話，要理的內容在塑造與建構其靈修學習與生活上，具有獨特的影響力⁹：

「論到我自己，我要說：我也是一位博士和傳道人……我仍像孩童一般學習要理。每天早晨及有空閒的時候，我就逐字唸讀、背誦主禱文、十誡和一些詩篇等。我仍須日日勤學要理，因尚不能從心所欲地通曉它，須仍作要理的

⁷ 某些辭典有關靈修觀之條目也指出相同的方向，雖然並未有進一步的解釋。參見 J. M. Houston, "Spirituality",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ited by Walter A. Elwell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5th printing 1987), 1049; David Tripp, "Luther, Martin, Lutheran Spirituality", in *The Westminster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3), 254.

⁸ 這也會包括信義宗信徒：見 Charles P.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an Overview of Luther's Catechisms*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00), 15f.

⁹ 見李天德譯（修訂版校譯者：曾森、李志傑、古志薇），《協同書－基督教信義宗教會信條》，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修訂版初版，316:7-8（以下簡寫為《協同書》）。參見英文的協同書：*The Book of Concord: 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edited by Robert Kolb and Timothy J. Wengert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0), 380: 7-8.（以下在括號內簡寫為 BC）

孩童或學生，但我樂意如此。」

任何我們能提到路德靈修觀中的重要方面，全都與基督教要理 (Christian catechism) 有關，正如筆者以下所要呈現的。然而，筆者也並非否定，路德以及信義教會的靈修觀在要理以外，也能夠包括一些其他的因素，像教會各樣的禮儀、教會年制度、教會藝術等等。不過，對路德而言，這些比較群體性的事，雖然都可能有意、有助、也有益於信徒的屬靈生命，但是它們並非與要理內容一樣可算是「不可或缺的」，而只能算作「可有可無的」事。因此，在本文章的限制之下，筆者將專門探討基督教要理對路德思想、生命與工作所具有的豐富意義，來呈現路德靈修觀之不可或缺的特徵。

一、路德對於「要理」(catechism) 一詞的用法

當路德使用要理一詞時，他通常並不只是想到一本小冊，像是他以有關基督教信仰之基本教導的問題與回答形式所構成的《小問答》(*Small Catechism*)。毋寧說是其心目中基督教基礎教導的三個主要部分，就是他從中世紀教會所獲得並熟悉的十誡、信經和主禱文¹⁰。按其看法，這三部分包含了一切基督徒

¹⁰ 見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30。在“The German Mass and Order of Service” (1526)一文中，路德如此說：「要理是指根據基督教信仰，用來教導那些想要成為基督徒之人，有關他們所應當相信、認識及當行和不當行的教訓。……有關這教導或要理，我無法表達得比初期教會所做而流傳至今的更好或是更明白，亦即在十誡、信經和主禱文這三部分。這三部分清晰簡明地包含了一個基督徒所需要知道的。」參：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Jaroslav Pelikan and Helmut T. Lehmann, gen. eds., 55 vols.,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and Fortress Press, St. Louis: Concordia

所需要知道、學習、行動、相信、默想、禱告和活出來的，並且他一直堅持：無論用什麼形式、在什麼場合、針對什麼受眾，或達到什麼目的，這三部分乃是構成要理不可或缺的要素¹¹。

雖然路德在其要理教導與宣講中，有時將兩個聖禮—洗禮和聖餐—各自獨立看待；但他也意識到，原則上聖禮也被包含在要理的三個主要部分之內，也就是在信經末段論「罪得赦免」的話語中¹²。路德極為重視要理的這三部分，並一再強調，這三部分總括基督徒所教導與學習、信仰與生活、默想與禱告的內容，這正是有關基督教靈修觀所關注的一切¹³，亦即這界定了基督徒的身分。而且，這一切並非被認為只是人所發明的傳統，像以上所論及的教會禮儀等類似的風俗習慣，反而是來自上帝本身。這對路德而言，至為要緊：真正的基督教靈修觀必須是從上帝所領受與學習，而非從人而來。因此，要理就是上

Publishing House, 1955~86; 以下簡寫為 *LW: LW 53: 64f*)

¹¹ 「事實上，藉著確認要理的要目（即十誡、信經、主禱文），人可以考慮在『要理』此文體之下，一切不同的教導要理的方法（宣講、教導、問與答）、呈現要理的方式（海報、圖畫、小冊）、教導要理的場合（教會、學校、家庭）、不同長度的篇幅（小問答和大問答）、不同的受眾（牧職、父母、孩童）、多種用途（為受洗、認罪、領受聖餐所預備、默想的基礎）與不同的目的（改革、佈道、吸收）。」參：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29。甚至路德本身也譜寫數首要理詩歌，以供於群體崇拜和家庭聚會中吟唱。這些詩歌同樣也適合當時佔大多數之不識字者，他們能夠輕易地自己吟唱，因此也就成為在個人日常生活之靈修學習與薰陶之有用的工具。

¹² 見《協同書》374: 54~55 (*BC 438: 54~55*)。

¹³ 《協同書》318f: 18~19 (*BC 385: 18~19*)；見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27。

帝自己的道，是「有關全本聖經的簡明撮要與大綱」¹⁴，因為「在這三部分當中，聖經中的一切都以簡單、平易、扼要的方式被理解」¹⁵。

二、路德對要理教導、學習與實踐的全面評估

對路德而言，要理概述且包含聖經中不可或缺的內容，這表示要理向我們展現了聖經整體的面貌。要理幫助我們瞭解聖經中所有關鍵的事，並持續地集中於聖經最為要緊的內容，幫助我們專注上帝所要我們學習的課題。我們也必須記得，整個所謂的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在路德當時的識字率僅約百分之五而已，因此絕大多數一般的日耳曼百姓自己無法閱讀聖經，甚至當路德爲了使百姓能夠直接讀到上帝的話語，而以母語翻譯聖經之時，絕大多數的人還是無法閱讀聖經。因此，要理就顯得格外重要了：它成了精要版聖經，或是兒童和平信徒的聖經，使即使目不識丁之人，也能夠熟記學習，並在日常生活中加以運用。

在此情況下，平信徒要了解上帝話語要義，要理很自然成爲最重要的工具。然而，要理不應被視爲聖經之取代，反倒要被視爲用以正確的角度來認識與掌握聖經之各樣內容的詮釋鑰匙、放大鏡或是指引。因此，人從聖經所讀到或聽到的每項內容，都能夠、也應該與要理有關。如此處理不同的聖經經文或是主題時，將會使得我們對於在要理中之聖經精要內容的理解

¹⁴《協同書》318: 18 (BC 382: 18).

¹⁵《協同書》322: 18 (BC 385: 18). Cf. LW 43: 13 (*Personal Prayer Book*, 1522).

更加豐富與深入¹⁶。因此，要理和聖經乃是在詮釋的循環（hermeneutical circle）中，相互輝映的兩個光源：要理本身取自於聖經，並且也導向聖經。

因此，路德並非將要理的教導、學習與實踐，視為某種附加的選擇，甚至是可有可無的。相反地，他認為要理就是基督教信仰，對全體真基督徒而言，乃是最基本且絕對必須，而不可少的¹⁷。要理的內容十分深入，但對孩童而言，卻並非過於深入而無法學習；要理的內容也非常簡單，但對於任何聰慧的學者而言，卻也非太簡單，以致於能完全掌握，甚至是不屑一顧。要理從來都不是一種勤勉學習者學會之後，就可以丟棄的教導，反倒是要更多並更深入學習，以致於熟練。因此對路德而言，任何不願意學習要理之人，實際上就是不願意成為基督徒之人，因為他／她乃是藉此拒絕認識基督和上帝的話語。而這等人是不能被當作真正基督徒的¹⁸。

按照路德的看法，每個基督徒毫無例外地，都有責任致力於要理的學習，這些一生之久所要遍及個人全部生活而必須每日不斷實踐的內容¹⁹。對路德而言，這不只是一項智力性的努力，更可說是真正全面學習與成長的動態過程，包含了思維和內心、默想與行動、禱告與工作、信心與愛心、生存與死亡²⁰。

¹⁶ 見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12.

¹⁷ 《協同書》319: 6 (BC 383f: 6); 亦見 LW 43: 13 (*Personal Prayer Book*, 1522) 和 LW 51: 137f (*Ten Sermons on the Catechism*, 1528).

¹⁸ 《協同書》289: 11; 319:2 (BC 348: 11; 383: 2).

¹⁹ 《協同書》318f: 19 (BC 382f: 19).

²⁰ 在 1529 年出版《大、小問答》之後的兩年，路德比較出版前後的屬靈狀況，說道：「男與女、老與少都知道要理……他們知道

此種學習歷程構成、塑造、活出屬靈生活之確切的典型，亦即一種特定的靈修觀，乃是被要理內容所培育與滲入。至於是採取什麼方法，在何處或何時，或是每天需要默想禱告多久，並非必要之事，因為真正決定性的關鍵，乃是要理的內容每日持續被學習與實踐。

此種要理式靈修觀 (catechetical spirituality) 可從蘊含其中的兩個不同角色之角度加以思考，亦即學習者和教導者。所有基督徒同樣都要成為勤奮的要理學習者，因為上帝本身扮演祂兒女之首席老師。而在基督徒學習者當中，某些人也領受了擔任其他人要理老師的任務與職責（例如牧者、父母或其他類似的角色），他們同時兼具要理學習者和教導者的身分。

然而，路德對當時的平民大眾和神職人員，卻普遍以「自以為是、安全和滿足的陋習，竟如瘟疫般暗中流行」²¹來評價。他所指為何？許多人視要理為一太過簡單而無足輕重的教導，他們馬上能夠理解、吸收與掌握，因此也就停止學習，甚至在真正開始學習之前²²。路德看待這種自大、自滿和自以為安全的態度，是危害基督徒屬靈生命與真靈修觀最深的瘟疫²³。因此路德在其大問答的序言中，懇切地勸告說²⁴：

該如何相信、生活、禱告、受苦和死去。而有關如何做為基督徒，以及如何認得基督，也妥善地指教人的良心。」見：*LW* 47: 52~53;

Dr. Martin Luther's Warning to His Dear German People, 1531.

²¹ 《協同書》316: 5 (BC 380: 5).

²² 《協同書》318: 16 (BC 382: 16).

²³ 在路德對於第三誡的解釋中（當中他強調認真學習與持守上帝話語或要理的重要性），他也提及同樣的問題：《協同書》335: 89~92; 336: 98~337: 101 (BC 398: 89~92; 400: 98~101).

²⁴ 《協同書》318f: 19~20 (BC 382f: 19~20).

「願所有基督徒都日日勤讀《問答》，時時實踐，且極小心謹慎防衛自己，抗拒這些自以為安全或浮誇的病毒。……若真的這樣勤奮，我便應許他們（而他們的經驗必然會證實）必會獲得更多果實，上帝必使他們作傑出人物。時間到了，他們自己會莊嚴地承認：學習教理問答愈久，就會愈覺得知道得太少，愈需要學習。只有那樣，他們會飢渴，真正嚐到現因飲食過度所嗅不到的美味。」

因這基督徒屬靈生命的學習過程，顯然不僅是理智上的，也是一個真正全人的操練，包括人所有的機能、關係，以及日常生活中的種種行爲，使路德堅信「學習教理問答愈久，就會愈覺得知道得太少，愈需要學習」。按照他的看法，真實的認識與學習，被理解為藉由真實生活中的實踐與經歷去認識與學習。因此不應給予放肆、厭煩、自以為安全或自負任何的機會、時間或理由。任何嘗試努力學習上帝教導之人，將會更加確定自身的需要和缺乏，因而每天持續不斷地學習。

對於教導要理者亦是如此。路德對那些勤奮學習並教導要理之人給予極高的評價：他說正確地教導與傳講要理，乃是教會事工中，最重要、最有益處，同時也是最光榮的任務，即便通常這也似乎被那些自以為是的老師視為太過簡單，且沒有吸引力²⁵。教會中的老師們經常落入放肆或自以為安全的狀態，而停止學習要理。因此路德懇切地勸誡這樣的人，要再一次成為孩童，並開始學習這些他們認為已經熟練之基本教導²⁶。

²⁵「然而，人應當以這些老師為最佳……也就是那些正確教導主禱文、十誡和信經的人。但這樣的老师乃是少見的……」見：*LW* 20:157; *The Prophet Zechariah Expounded, Preface*, 1527.

²⁶《協同書》BC 380f: 8-9.

對路德而言，關鍵要點是：只有那些為自己勤奮學習要理，且毫不間斷去行的人，才能夠成為別人的要理老師；因為一個真正勤勉的要理學習者，絕不會丟棄要理，反倒是更加深入地學習。路德自己乃是此原則的最佳見證，他的確同時身兼要理勤奮的學生和教師，但他仍然承認²⁷：

「論到我自己，我要說：我也是一位博士和傳道人，與任何裝作至高有能的人一樣有學問與經驗。而我仍像孩童一般學習要理。每天早晨及有空閒的時候。我就逐字唸讀、背誦主禱文、十誡和一些詩篇等。我仍須日日勤學要理，因尚不能從心所欲地通曉它，須仍作要理的孩童或學生，但我樂意如此。」

三、路德的新神學與要理的核心主題：對基督的信心

活潑的信心，乃是位居路德的新神學與其要理式靈修觀，這信心不僅是一種信念，或是關於啓示之理智認可的中世紀觀點，更是對耶穌基督之真誠的倚賴與信靠，以及對祂全然的信任²⁸。在這兩者中，此一對基督之活潑信心的前提在於真正承認個人的罪孽，以及在神面前乃是全然的靈性無能²⁹。

就路德的新神學（可稱之為「十架神學」）而言，人首先必須

²⁷ 《協同書》BC 380: 7-8; 亦見 LW 54: 9 (Table Talk No. 81, 1531); LW 14: 8 (The Commentary on Psalm 117, 1530).

²⁸ 「信心顯然是信義宗靈修觀的關鍵詞。唯獨憑藉信心，基督徒才能親近上帝；因此路德對於真正基督教靈修觀的掙扎，就是對於真信心的掙扎。」見：M. Lienhard, *Luther and the Beginnings of the Reformation*, 292.

²⁹ 亦見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32.

藉著承認自己的靈性絕症，看自己為罪人，他才能夠藉著信靠耶穌基督（亦即唯獨信心）而蒙赦免，以及被上帝看作和宣布為義人與聖徒；這與中世紀神學乃是相互對立的看法，因為使人獲得義，並與神親密團契和全然聯合的信心，乃是取代和位居於中世紀神學所強調的愛（之行爲）作為中心。就路德的要理式靈修觀而言，真正確認自己的罪孽乃是此種信心的前提，並且信心本身的中心性顯然已位居路德對於要理素材之特定安排的起始。此一安排並非意外之舉，而是有意識的選擇，正如他對於要理不同部分間的相互關係與內在連貫之明確觀點所指示。

整個中世紀的人們，絕大多數是依循奧古斯丁對於要理之三個主要部分安排順序的神學理念：信經—主禱文—十誡。其中由十誡所呈現的愛，被視為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本質和目標³⁰。然而，路德的安排：十誡—信經—主禱文，是相當獨特的作法，或許他可能是第一個因為神學上的理由，而採取從十誡開始的神學家³¹：首先，十誡告訴我們應當作的與不可作的，迫使我們承認自己的無能、罪孽和疾病；接著信經告訴我們相信誰和相信什麼，亦即在何處發現與尋見誡命對我們所要求的；最後，主禱文告訴我們如何祈求，並領受信經所賜予我們得以履行實踐十誡的³²。

³⁰ Ibid., 124ff.

³¹ Ibid., 129.

³² 路德早期對此安排之詳細解釋，詳見“Brief Explanation of the Ten Commandments, the Creed, and the Lord’s Prayer, 1520.” *Works of Martin Luther* (Philadelphia: A. J. Holman, 1915), II: 354~55：「爲了自己能被拯救，人必須認識三件事。首先，他必須認識他應該作的和不應該作的。其次……他就需要知道該去何處尋找、發現

有趣的是，在路德對於要理三個主要部分的各種不同解釋中，他經常將信經與主禱文指向十誡，並且將信經與主禱文解釋為履行實踐十誡所必須的。因此，路德反轉了中世紀的基本思路³³：他強調是信經和主禱文提供資源，以致能按十誡所要求之愛心而生活，並非藉由強調行為和愛之生活的十誡，為信經和主禱文提供價值。不僅如此，路德認為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乃十誡之絕對關鍵點。為何如此？因為第一誡不僅在順序上位居優先，且就基礎重要性而言，第一誡也最要緊，因為它乃關注上帝本身，及我們的心與祂的關係。

根據路德的看法，第一誡要求「敬畏、親愛、信靠上帝過於一切」³⁴，且其他誡命也以此為基礎。因此在《小問答》中，路德對於所有誡命的解釋，都採取如下的結構：「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因此就不...，但要...」³⁵。對路德而言，第一誡要求「敬畏、親愛、信靠上帝」，其中最為關鍵的，就是人應當信靠上帝過於一切。之所以如此，乃因上帝的應許、信實、良善、慈悲，甚至上帝自己，我們無法透過敬畏祂、愛祂而領受，唯獨透過對祂的信心，亦即憑藉純粹領受的心倚賴祂，並

及領受那能使他活出他所知當行的能力。第三，他也需要知道如何去尋見並且擁有這能力。就此方面而言，他就像是個病人.....；十誡教導人承認自己的病.....；信經.....能幫助他成為義人的恩典.....；主禱文教導他該如何渴求、獲得並擁有這恩典.....。這些乃是所有聖經中，三項主要的教導。」亦見 *LW* 43:

13f (*Personal Prayer Book*, 1522).

³³ 見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35.

³⁴ 《協同書》BC 351: 2.

³⁵ 《協同書》Cf. BC 352: 3~354: 20.

且唯獨堅定地仰望祂，相信從祂而來的只有良善，別無其他³⁶。簡言之，第一誡要求「人內心真信仰和倚賴」³⁷，亦即「是要人全心只信上帝，絕不依賴其他」³⁸。且為達成其他誡命，必須正確履行第一誡³⁹，但若無信經和主禱文，勢必無法達成⁴⁰。更具體地說，這僅能憑藉對那透過其生命和死亡、為我們滿足十誡的耶穌基督的信心，才能履行。因此，對基督的真信心成為路德看待一切其他事物的條件與中心。

罪人對基督的信心作為要理核心主題，到底如何決定路德對要理個別部分之解釋，以下將會表達。到此為止，我們可以說，路德的要理式靈修觀完全依照他的新神學，在根本上可被理解為罪人學習與實踐「藉信心而活之藝術」⁴¹的方式。因此，路德的靈修觀乃是不折不扣的信心靈修觀(a spirituality of faith)⁴²。

本文下期預告

四、信心靈修觀就是按上帝的旨意而生活：十誡

五、信心靈修觀就是對上帝工作與恩賜的信靠：信經

六、信心靈修觀即持續表露對上帝全然倚賴的認識：主禱文

³⁶ 《協同書》Cf. BC 386f: 2~4; 388: 13~15; 389: 24~25.

³⁷ 《協同書》BC 386: 4.

³⁸ 《協同書》BC 388: 13.

³⁹ 對路德而言，第一誡乃是「最要緊的」《協同書》329: 48 (BC 392: 48)。此外，他也說道：「第一條誡怎樣作為根本與源頭，流貫其他誡命，又反流回來，以此為依歸，以致各誡命首尾互相連貫。」

《協同書》367: 329 (BC 430: 329).

⁴⁰ 《協同書》368: 3 (BC 431: 3).

⁴¹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47.

⁴² 「路德採取他對信心的新理解，並把這理解透過要理的每個部分交織於其中，直到這成為整體要理的主題。」見：ibid., 149.